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志尧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开户手续、与相关开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履行全部法定及约定程序与手续。

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5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2.7481 万股。由于 6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 MBO<1，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本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0.0436 万股。本次合计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7917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12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1.2320 万股。由于 12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 MBO<1，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本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0.0786 万股。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3106 万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2026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尹志尧、丛海、陶珩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71.7009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15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53.2113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33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尹志尧、丛海、陶珩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